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日本○○病院。</p> <p>二、就醫原因：右股骨幹骨折及右股骨頸骨折，術後。</p> <p>三、就醫情形：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住院。</p> <p>四、核定內容：</p> <p>申請人申請核退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於日本住院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經專業審查，認為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符核退要件，所請歉難核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本案經該署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理由及所附相關資料，再送專業審查，仍認為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維持不予給付，原核定並無不當。</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相關資料(含中譯文件)影本、X 光照片、影像光碟顯示：</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因交通事故致右股骨骨折，前於日本○○醫療中心住院，接受外固定治療，113 年 8 月 28 日轉入住○○○○醫院，診斷為右股骨幹骨折及右股骨頸骨折，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接受鋼釘內固定術，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出院，該 2 次住院業經健保署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另案核退在案。</p> <p>(二) 嗣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出院當天轉入住日本○○病院，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出院，診斷為右股骨幹骨折、右股骨頸骨折、睡眠障礙及憂鬱症，申請人系爭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住院就醫為骨折手術後之後續治療，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p> <p>(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住院費用。</p> <p>四、申請人主張其 113 年 8 月 27 日於日本發生嚴重車禍致身體受傷部位有重大危險並入住加護病房治療，過程中做了 2 次大型手術及移</p>

轉到第三家醫院住院觀察，健保署不予核退糾爭第3家醫院醫療費用。糾爭第3家醫院診斷書記載「#1 右股骨幹骨折，#2 右股骨頸骨於113年8月27日因遭受交通事故受傷，8月28日至9月20日轉院至○○醫院進行手術，9月20日從○○醫院轉院至第3家醫院，於113年12月18日出院。由於受傷造成的精神損害亦出現了診斷#3 睡眠障礙及#4 憂鬱症狀態，需要在私人房間接受治療」。本次事件係因傷害部位為右側股骨及大腿，同部位接連做了2次大手術，術後仍需有相對應危險性及需護理人員觀察，醫院不同意出院且不希望其回國再做治療，糾爭113年9月20日至12月18日住院為必要性住院及術後醫生觀察，術後成功與否仍需醫生專業判斷及依靠醫院資源，有可能發生不可預期之術後恢復狀況及反應之情形，才有住院的可能性，#3及#4並非糾爭住院目的，係因#1及#2兩次術後須住院事實伴隨著#3及#4發生，醫生才將#3及#4寫入診斷書，在日本若僅有#3及#4也沒有住院之必要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

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住院就醫，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住院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